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
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六月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经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，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，物业管理为辅。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，主要从事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借壳上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% 股权，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，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此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等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，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吴非平

王睿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